

镇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平武高速项目水源调整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 2020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平财绩字〔20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单位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2020 年度县级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清单》，2020 年我单位获得财政资金项目：镇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平武高速项目水源调整工作经费 8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镇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平武高速项目水源调整工作经费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编制费、评审费、水源水质调查监测经费等支出。

2、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严格

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未逾期。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镇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平武高速项目水源调整工作经费充分发挥了支撑和引导作用。项目实施有效地保护了我县农村水源水质，满足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保证饮用水安全，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我县 17 个集中式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科学划分，完成了《平远县集中式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专家评审，公众参与听证和公示，已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产生的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科学合理划分饮用水源保护区，一是进一步加强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工作，推进农村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二是有效地保护了我县农村水源水质，满足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需求，保证饮用水安全。三是为平武高速项目规划建设腾出用地空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中共平远县委 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远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委办电〔2020〕28号）文件

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县财政局并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议县财政局针对各个预算单位，能够给予更多的专业指导和培训，使财务人员能学以致用，跟上财政创新工作的步伐。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